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有關內控審查及內控報告之公告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有關獨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之內控審查的補充公告（「該補充公告」）。

誠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該補充公告中所預期，內控審查已於12月初完成，內部控制顧問已發出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內控報告（「內控報告」）。內部控制顧問已獲委聘進行內控審查，主要目的是識別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相關潛在待改進內控方面並提供相應建議。

內控審查完成後，內部控制顧問就外包商及供貨商的信用風險管理、客戶及供貨商的主文件管理以及關連／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識別、監察及披露提供主要結論意見及建議，並披露為如下：

主要結論意見及建議	行動方案
外包商及供貨商對賬的記錄存置應予優化 與外包商及供貨商的對賬記錄及核對結果未妥善保存。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應改進有關本公司外包商及供貨商對賬的記錄歸檔程序。	董事會已作出主要結論意見及採納以下建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每年與外包商及供貨商進行對賬。對賬結果將由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定期審閱並妥善保存。

主要結論意見及建議	行動方案
<u>客戶及供貨商文件的管理應進一步改善</u> 對客戶及供貨商的背景搜索及審查資料記錄未有妥善保存。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應優化文件的內部管理。	董事會已作出主要結論意見及採納以下建議： - 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編製的供貨商考察報告及客戶信用分析報告將以書面形式呈報，並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歸檔留存記錄；及 - 附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將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中定期將客戶及供貨商的文檔／文件記錄備案，以供財務、銷售及採購部門內部共享資訊。上述文檔／文件將共同管理，並每半年更新一次。
<u>關連／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識別、監察及披露應進一步改善</u> 識別關連／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日常報告程序僅主要符合中國大陸有關法規及規章。附屬公司匯報關連／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工作亦應加強。	董事會已作出主要結論意見及採納以下建議： - 將指派首席財務官，以加強有關關連／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識別、監察及披露工作，並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監督上述工作； - 首席財務官將定期檢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有關要求及最新發展，並完善與關連／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識別、監察及披露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並保存有關記錄。修訂後的政策及程序將分發給相關人員，供其改善運作及處理；

主要結論意見及建議	行動方案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應根據最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改進關連／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識別、監察及披露工作，並完善有關關連／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管理的書面管理制度及程序。亦應加強附屬公司的匯報程序。	- 將建立正式的溝通渠道，並將為附屬公司的僱員舉行例會，共享有關關連／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識別、監察及披露的最新資料。已識別的關連／關聯方名單將分發給附屬公司的員工；及 - 已識別的關連／關聯方名單將通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自行申報來製定，並將指派首席財務官定期更新該等名單。

除上文披露者外，內部控制顧問在內控審查過程中亦根據其工作範圍提出若干其他結論意見，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定價政策 — 主營業務的銷售定價主要是由個別銷售人員根據其市場資訊設定並提出，並無書面報告及調查報告；在確定定價政策時並未考慮毛利；且當前的採購政策並未具體界定與購買商品及資產有關的採購審批價格門檻；
- (2) 反舞弊政策 — 並無正式渠道及聯繫人供僱員向高級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可疑或已識別的舞弊行為；且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管理人員兼任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
- (3) 定期審查內控程序的設計 — 將現有業務的內控程序套用於新業務，未根據自身的業務流程進行任何調整；且內控政策及程序的書面手冊未定期更新。

作為回應，內部控制顧問提出如下建議：

- (1) 定價政策 — 應更新與主要附屬公司定價政策有關的標準操作程序；應編製書面報告及研究報告並妥善保存記錄；在確定定價政策時應將毛利考慮在內；並應在書面政策中明確界定與購買商品及資產有關的採購審批價格門檻；
- (2) 反舞弊政策 — 應建立正式渠道，並應指派聯絡人負責向高級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可疑或已識別的舞弊行為；並應委任另外一名人士擔任內部審計管理人員；及
- (3) 定期審查內控程序的設計 — 應設立新業務的內控程序；及內控政策及程序的書面手冊應定期更新，並適當傳閱給有關人員。

管理層同意採取以下行動方案：

- (1) 定價政策 — 上述程序將會更新；將編製書面報告及研究報告並妥善保存記錄；釐定定價政策時會考慮毛利；及上述採購審批價格門檻將在書面政策中明確界定；
- (2) 反舞弊政策 — 將建立正式渠道，並指派上述聯絡人履行相關職責；且已經委任另外一名人士擔任內部審計管理人員；及
- (3) 定期審查內控程序的設計 — 將設立新業務的內控程序；並將會定期更新上述書面手冊並適當傳閱。

董事會基本同意上述建議及行動方案，本公司已經開始執行，執行包括不同階段且仍在進行中。下表載列執行的當前階段及預期時間表：

預計日期	執行情況
於2019年12月2日至 2019年12月15日	本公司將就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建議設立並製定更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及表格模板。該等文件將由管理層審批。將對有關部門的人員進行內部培訓，並將向彼等傳閱新實施的政策及程序。
於2019年12月16日至 2019年12月22日	各有關部門將執行建議、新政策及程序。
於2019年12月23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各有關部門負責人將監督並審查建議、新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提供必要的建議，以調整新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於2020年1月至 2020年3月	本公司各有關部門將嚴格執行建議及經修訂政策及程序。
2020年3月初	內部控制顧問將審查及評估執行結果。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